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87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文豪

選任辯護人 喬政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文豪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5年，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犯 罪 事 實

一、林文豪知道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手槍及子彈，係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之管制物品，竟基於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與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10年間某日，以不詳方式取得如附表所示手槍及子彈後（下稱本案槍、彈），放置於宜蘭縣○○鄉○○路○段○○巷00號而持有。嗣為警接獲其母胡秋香報案，於113年6月12日凌晨4時45分許進入上址扣得本案槍、彈，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文豪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胡秋香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113年度偵字第4391號卷第19-20頁，下稱偵卷），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查獲照片可佐（偵卷第23-27、31-34頁），本案槍、彈經鑑定具

01 有殺傷力，則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7日槍彈
02 鑑定書在卷可稽（偵卷第74-77頁背面），且有如附表所示
03 本案槍、彈扣案可憑，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04 以採信。

05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持有之本案槍彈係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
06 號「敏雄」之男子處取得而受寄代藏等語。然除被告自白
07 外，卷內別無其他補強證據可以佐證被告所述受「敏雄」之
08 託而代為寄藏乙節為真，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代為藏匿本案
09 槍、彈之事實，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之被告自白需
10 有補強證據法則，僅能認定被告係以不詳方式取得本案槍彈
11 而持有之事實。

12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非法持有本案槍彈犯行可以認
13 定，應依法論科。

14 貳、論罪科刑：

15 一、罪名：

16 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
17 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
18 罪。卷內無補強證據得證明被告持有之本案槍彈係受人委託
19 代為保管，已如前述，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未經許可寄藏非
20 制式手槍及子彈罪嫌，尚有未洽。又「持有」與「寄藏」之
21 所犯法條條項相同，本院無須變更起訴法條，且本院業已告
22 知被告此部分罪名，無礙被告防禦權，併予說明。

23 二、罪數：

24 按非法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
25 如持有之客體種類相同（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
26 同種類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支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純
27 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若同時持有二不相同種類
28 之客體（如同時持有手槍及子彈），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29 之想像競合犯。被告同時持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子彈，應
30 僅成立單一之非法持有子彈罪；而被告以一持有行為，同時
31 觸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及非法持有子彈罪，為想像競合

01 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
02 槍罪處斷。

03 三、辯護人雖辯稱：被告並無使用槍彈之意圖，犯罪情節輕微，
04 請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然本案係因被告與家人發生
05 爭執後，經被告拿出本案槍彈，始遭母親胡秋香報案而查
06 獲，此為被告於警詢中所承認（偵卷第16頁），可認被告有
07 將持有之本案槍、彈拿出來，客觀上有相當之危險性，主觀
08 意圖亦有可議，難認其犯罪情狀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
09 情，而認為確可憫恕，故被告犯行無從依法酌減其刑，辯護
10 人前開所指，尚嫌無據。

11 四、量刑：

1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嚴格管制槍枝
13 之禁制政策，未經許可任意持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子
14 彈，對社會治安、公益及大眾人身安全存有潛在之危險性，
15 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斟酌其
16 持有本案槍、彈之期間、數量，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
17 的、手段，暨被告於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
18 濟狀況（本院卷第8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五、沒收：

21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槍（含彈匣）具有殺傷力，為違
22 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3 (二)如附表編號2之子彈3顆業經試射而耗損，不具子彈完整結
24 構，已無殺傷力，非屬違禁物，無庸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彭鈺婷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公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永勝
29 法官 陳嘉瑜
30 法官 蕭淳元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林芯卉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09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10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11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14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16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18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20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21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2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24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2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扣案物	鑑定結果	諭知沒收數量
1	非制式手槍1枝 (含彈匣1個， 槍枝管制編號： 0000000000號)	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1枝
2	非制式子彈3顆	①1顆，研判係口徑9x19mm制式子彈，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②2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均經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均已試射，不沒收。